

環境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

95年5月26日環署人字第0950042298B號函訂定

96年2月13日環署人字第0960013537B號函修正

108年10月7日環署人字第1080074697號函修正

112年8月25日環部人字第1121300587號函修正

115年7月29日環部人字第1151046560號函修正

一、環境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推動本部性別平等業務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- (二)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相關性別議題工作。
- (三)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。
- (四)強化性別主流化工具應用。
- (五)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。
- (六)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政務次長擔任，其餘委員，由部長就本部員工、社會公正人士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派(聘)兼之；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。

四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本小組幕僚業務，由本部人事處處長兼任；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部人事處人員派兼之。

五、本小組原則上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及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

六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派(聘)任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七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部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八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學者、專家或本部相關單位主管
出（列）席。